附件3

评估工作行程安排

评估组全体成员于2月16日到达江门并进行核酸检测，于2月18日起分2个小组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一组：

2月18日蓬江区；2月19日新会区；2月20日开平市；2月21日江海区。

第二组：

2月18日鹤山市；2月19日台山市；2月20日恩平市。